

证券代码：832428

证券简称：ST 刻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担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自由职业；2019 年 3 月 19 日至今担任深圳远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基于移动端的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9 号迈瑞研发大楼 4 层 D3 栋 4C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深圳远舟科技有限公司 89.0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舟	
股份名称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54,665股，占比 33.5467%	直接持股 2,048,675 股，占比 20.4868%
		间接持股 1,305,990 股，占比 13.05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665 股，占比 33.54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张舟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姚晓燕转让其持有的 2,048,675 股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其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张舟拟向姚晓燕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99%股份）、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且使姚晓燕成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益变动后张舟直接及间接均不再持有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退出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1)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张舟

乙方（受让方）：姚晓燕

(2) 本次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刻度信息股份 2,048,675 股。

(3) 本次交易对价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参照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11 元及二级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款为 0.2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409,735 元人民币。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204,867.50 元人民币；

第二期：25%的股份转让款即 102,433.75 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第三期：剩余的 25%的股份转让款 102,433.75 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全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之日起二年内由乙方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

（4）标的交割

目标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转让采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承诺保证甲方、及协调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向主管机关办理所需全部申报及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双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自应履行的程序及义务，共同配合，确保本次转让合法合规完成。

（5）税费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手续费等，均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对各自应当承担部分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1）原普通合伙人张舟将持有的 50.00%龙林投资财产份额以 130,599.00 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熊金龙和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其中新合伙人熊金龙以 39,989.41 元受让 15.31%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合伙人姚晓燕以 90,609.59 元受让 34.69%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

经修改龙林投资的合伙协议后，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即成为龙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金龙即成为龙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受让出资的出资额为

限承担责任。

(3) 自姚晓燕、熊金龙向张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之日起，张舟不得再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权利。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5) 因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事项引发的争议由争议财产份额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1) 原普通合伙人张舟将其持有的笃一投资 50.00%的财产份额以 130,599.00 元全部转让给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

经修改笃一投资的合伙协议后，原有限合伙人姚晓燕即成为笃一投资的新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张舟退出笃一投资。

(2) 新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自姚晓燕向张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之日起，张舟不得再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权利。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5) 因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事项引发的争议由争议财产份额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权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4、《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5、《股份转让协议》、《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舟

2021年6月2日